

2019 年度中宁县监察委员会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表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五、部门收入总表
- 六、部门支出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明细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三、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四、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六、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 十七、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八、政府采购支出表
- 十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 二十、绩效评价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中宁县纪委是负责全县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责机关，在县委和市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宁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接受其监督，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宁县纪委、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中宁县纪委监委机关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宣教政研室）。负责综合、分析全县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有关会议、活动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有关文件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信息综合、档案管理和议案、建议、提案处理等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负责机关对外联络工作等；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妇联及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与管理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职务犯罪预防的宣传教育，网络舆情信息和网上舆论引导，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委机关理论学习筹备与服务工作；负责起草、修订委机关财务、车辆、考勤等各项制度；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备案审查、清理等；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职务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研究。

（二）党风政风监督室。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综合协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等。

（三）信访室。负责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及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不服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的受理处置工作；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的承办、转办、催办工作等。

（四）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干部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统一受理巡察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查办案件及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承担县反腐败案件查处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五）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三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县乡镇、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执行党章、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上级决定命令，廉洁从政从业、秉公用权，坚守道德操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对监督发现的问题采取谈话函询、实施问责、制发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通报曝光、记入干部廉政档案等

方式进行处置等；负责对工作对象中违反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和党的纪律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领导人员的问责调查，参与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综合、协调、指导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案件检查工作；做好问题线索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六）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及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党员、监察对象的申诉案件，报批、备案或征求意见的案件；提前介入审理符合重大、复杂、疑难等特征的案件；深化与司法机关在审理违纪违法案件方面的相互协作配合；负责制定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南，规范审理程序；承办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以及对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复议事项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 1 个，纳入中宁县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中宁县监察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 37 名，事业编制 0 名。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原县纪委 19 名、从县检察院转隶 15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聘用编制 1 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监察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7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6.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6.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80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2.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12.3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56.39 万元，增长 72.01%。

人员经费 518.17 万元，其中，工资性福利支出 498.65 万元，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19.52 万元。工资性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14 万元、津贴补贴 140.75 万元、奖金 7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1.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80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万元；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主要包括：离休费 14.02 万元、退休费 5.5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

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9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宁县监察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 5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8 万元，增长 3 倍。主要用于监察体制改革后巡察办经费、纪检监察办案经费及执法车辆购置费。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增加执法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数量增多；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项目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五、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67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6.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76.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6.3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76.3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76.3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宁县监察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56 万

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县巡察办成立及县检察院转隶 15 人，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宁县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监察委员会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70 平方米，价值 4.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9.9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2.4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3.59 万元；无形资产 5.8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70 平方米，价值 4.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9.9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2.4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33.59 万元；无形资产 5.89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中宁县监察委员会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事项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表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五、部门收入总表
- 六、部门支出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明细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三、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四、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六、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 十七、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八、政府采购支出表
- 十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 二十、绩效评价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